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嘉增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柒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嘉增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7分別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15至444頁，本院卷第13至36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7分別經定應執行刑加計之刑期總和（即有期

01 徒刑19年6月)，兼衡受刑人均係犯加重詐欺罪，侵害多數
02 告訴人、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並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均係於民
03 國108年4、5月間，犯罪時間密接，及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
04 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，以
05 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表
06 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
07 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5 書記官 邱仲騏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7 附表：

18

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508號		陳嘉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詐欺	有期徒刑1年4月(5次)	民國108年4月22日至108年5月4日	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	109年9月22日	均同左	109年10月29日
		有期徒刑1年1月(3次)					
		有期徒刑1年2月(29次)					
2	詐欺	有期徒刑1年2	108年5月11日至108年5	臺灣高等法院110	110年5月27日	均同左	110年7月1日

		月(5次)	月12日	年度上訴 字 第 125 號			
		有 期 徒 刑 1 年 (3 次)					
		有 期 徒 刑 1 年 1 月 (6次)					
3	詐欺	有 期 徒 刑 1 年 2 月 (3次)	108年4月29 日至108年5 月5日	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109年度 原訴字第 20號	111年4月 13日 (聲 請書誤植 為「14」 日, 應予 更正)	均同左	111年5月2 3日
4	詐欺	有 期 徒 刑 1 年 6 月 (5次)	108年5月15 日至108年5 月17日	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110年度 金訴字第 3號	111年1月 12日	均同左	111年7月2 8日 (聲請 書誤植為 「2月10 日」, 應 予更正)
		有 期 徒 刑 1 年 2 月 (21 次)					
		有 期 徒 刑 1 年 4 月 (3次)					
		有 期 徒 刑 1 年					
5	詐欺	有 期 徒 刑 1 年 1 月 (62 次)	108年5月9日 至108年5月2 2日 (聲請書 誤植為5月 「23」日, 應予更正)	臺灣高等 法 院 111 年度上訴 字 第 732 號	111年3月 24日	均同左	111年5月4 日
6	詐欺	有 期 徒 刑 1 年 4 月	108年5月8日 至108年5月1 6日 (聲請書 誤植為	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112年度 金訴字第 1190號	113年2月 27日 (聲 請書誤植 為「29」	均同左	113年4月3 日
		有 期 徒					

		刑1年2月(2次)	「108年5月6日至108年6月12日」，應予更正		日，應予更正)		
7	詐欺	有期徒刑1年2月(19次)	108年5月7日至108年5月10日	本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、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	113年4月12日	均同左	113年5月28日
	備註	<p>編號1： 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。</p> <p>編號2： 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</p> <p>編號3： 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</p> <p>編號4： 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。</p> <p>編號5： 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。</p> <p>編號6： 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(聲請書誤植為2年「8」月，應予更正)。</p> <p>編號7： 經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。</p>					